

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

孝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常态化组织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参与 主体报名的通知

市文旅集团、各有关商户：

市文化和旅游局定期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，为方便广大商户参与，现将报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主体范围。参加单位为我市各旅游景点，符合全市“一城一河一湖”布局，包括孝义老城、胜溪湖森林公园、曹溪河景区、孝河湿地公园、三皇庙及临水、仁义、南曹、宜兴、河底、师河底、东盘粮、贾家庄、梁家庄九个乡村旅游重点村且符合文旅发展要求的餐饮、住宿、娱乐单位。

二、参与须知与义务。一是市场主体自愿参与活动；二是前期需配合平台完成准备工作，配备一定数量工作人员熟悉操作发券、用券；三是活动过程中要做好消费者领券、用券引导，配合政府部门督导检查；四是活动结束后配合平台做好资金清算工作。

三、报名备案要求。为扩大活动覆盖面，本次征集采用“常态化报名、及时审核”机制，参与主体填写《孝义市文旅消费券促消费活动主体备案表》，准备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

印件，餐饮企业还需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等，住宿企业还需提供住宿特种行业许可证等，提交文旅局审核，文旅局常态化征集、定期发布入围名单。

联系人：张 宁

联系电话：0358—7828160

附件：孝义市文旅消费券促消费活动主体备案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孝义市文旅消费券促消费活动主体备案表

市场主体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对外经营名称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活动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主要业务			
经营场所地址			
承 诺	本公司为孝义市注册的主体，自愿以商户身份参与孝义市2026年文旅消费券促消费活动。 1.活动期间，积极在各销售渠道、平台宣传本次促消费活动，在经销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本次促消费补贴标准，并主动向消费者介绍活动详情，落实活动补贴。 2.自觉遵守价格、广告、合同、产品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 法律法规。不欺诈消费者，不签订“阴阳合同”和霸王条款。不销售假 冒伪劣商品、“三无”产品 and 不合格产品。 3.在活动期间，不借机抬价，不开虚假发票、不先开票后作废票据、不进行违法违规行为套取或协助套取活动资金。 4.活动结束后，根据系统交易明细，配合提供消费发票，进行清算。 5.自愿接受审计，配合提供佐证资料。 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公司自愿放弃活动资金 申请，自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，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，由此引起的 一切经济损失自负。 活动主体负责人(签字、盖章): 年 月 日		
文旅部门意见(盖章): 年 月 日			